

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作为杭州大地海洋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规定和要求,在 2025 年度诚信、勤勉、尽责地履行了职责,按要求出席了 2025 年度的相关会议,认真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并通过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相关事项发表独立的审查意见,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就本人 2025 年度任职期间履职情况总结如下: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的情况

本人自 2025 年 1 月起任公司独立董事,后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职务,2025 年 8 月 7 日起,本人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职务。任职期间,本人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4 次董事会和 2 次股东会,没有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的情况,认真审阅会议材料,积极参加各议题讨论并提出合理建议,为董事会的正确、科学决策发挥积极作用,并对各次董事会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均投了赞成票。

公司董事会、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程序,合法有效,本人未对公司董事会各项议案及公司其他事项提出异议。

二、任职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在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如下:

公司董事会设有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与 ESG 委员会共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成员,并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集人。

任期内,本人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召集和主持会议、积极参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日常工作、持续关注公司人力资源和薪酬体系的建设情况。任期内,公司共召开 1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公司 2025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进行了审议。

任期内，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成员，共参加审计委员会会议3次，就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等议案进行了审阅；向公司管理层了解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针对《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项，对相关审计及评估中介机构的资质、专业能力与独立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明确要求董事会在审议相关议案时，关联董事须依法回避表决。

2025年度任期内，本人作为提名委员会成员，共参加提名委员会1次，审议被提名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

三、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的有关规定，2025年本人任期内，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2次，本人对《关于公司2024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关于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等发表了同意的审查意见；此外，就《关于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全体独立董事通过核查交易背景、定价依据及合规性，一致同意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任职期间，本人积极与公司审计部及会计师事务所进行沟通，认真履行相关职责，与会计师事务所就年审计划、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探讨和交流，及时了解公司定期报告的编制工作及年度审计工作的进展情况，确保审计结果客观、公正。

五、现场工作情况

2025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股东会、董事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实地调研、管理层交流等形式，持续关注公司经营状况、管理情况等，深入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和财务状况，及时跟进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本人通过电话、网络等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保持密切

联系，时刻关注内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对公司经营管理提出建议。任期内，本人现场工作时间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六、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

本人积极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发展战略和行业市场发展等情况，听取公司有关人员的汇报，与公司经营管理层就公司决策、计划、执行结果等情况进行沟通、交流，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进展；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维护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合法利益。本人勤勉尽责，保持客观独立性，在健全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规范经营、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发挥应有的作用。本人对须经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对涉及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董事选任、财务管理、会计师事务所续聘、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关联交易等重要事项，特别是对公司收购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战略决策，均进行了认真的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自己的职责。

七、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一）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所规定的任职条件，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亦不存在其他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

（二）任期内，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重大事项均要求公司事先提供相关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积极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任期内，本人对公司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有效的监督和核查，保证公司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确保所有股东平等获得信息，切实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协助公司推进投资者关系建设，促进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沟通。

（四）作为独立董事，本人积极参加交易所、公司组织的各种培训，加强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更全面地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八、其他工作

- 1、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情况发生；
- 2、未有提议聘任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发生；
- 3、未有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自 2025 年 8 月 7 日起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或其他职务。本人在任期内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为促进公司的发展和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的作用。感谢公司董事会及相关工作人员在本人任职期间给予的有效配合和支持。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陈三联

2026 年 4 月 27 日